

诉讼服务中心安保服务外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外包服务事项

1. 岗位设置：诉讼服务中心。
2. 职责事项：(1)负责出入人员/安检登记，查验访客身份（身份证件、法院通知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2)检查车辆是否携带危险物品。(3)安全检查，不定时巡查审判区域区域，对突发冲突、闹访等事件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4)每日记录值班日志（含人员流量、异常情况等）。(5)协助配合人民法庭安保工作。

3. 服务标准：安保人员需着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件。
24小时在岗，交接班无缝衔接。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服务费用的构成：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诉讼中心安保人员 23 人，员工工资报酬（含五险）1900 元/人，年服务费用共计565248 元（含管理费、工人工资、体检费、保险费、工作服，总费用暂定，根据甲方需要派遣人员数量适时调整，以法院政治部提供的人员数量为准。五险含单位和个人承担部分，按项城市人社局和住房公积金中心每年核定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由乙方与派遣人根据《劳动法》规定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绩效奖励费用，由甲方负责统筹解决，以此激发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37917031500000196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分理处

开户名：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4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派驻安保人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床以及岗上值勤登记、巡逻、值庭所需的安保器材。

2.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有管理、教育、调配、建议调换等合理使用的权力。

3.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驻安保人员。加强派驻安保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为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保安制服。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制式保安服、仪表端庄、用语文明、尽职尽责、不准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活动，全力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6.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遵守法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为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安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疾病等身体原因发生死亡，或发生工伤伤亡，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等安全责任，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处理。

5.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5.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3 安保人员患病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劳务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任静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人民法庭安保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乙方：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人民法庭安保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外包服务事项

1. 岗位设置：人民法庭大门口门卫室，固定岗9人。

2. 职责事项：(1)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登记，查验访客身份（身份证件、法院通知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2)检查车辆是否携带危险物品，引导规范停放。(3)安全检查，不定时巡查人民法庭院内及门口两侧区域，对突发冲突、闹访等事件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4)每日记录值班日志（含人员流量、异常情况等）。

3. 服务标准：安保人员需着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件。
24小时在岗，交接班无缝衔接。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服务费用的构成：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法庭安保人员 9 人，员工工资报酬 800 元/人，年服务费用共计 94632 元（含管理费、工人工资、体检费、保险费、工作服）。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37917031500000196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分理处

开户名：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4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派驻安保人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床以及岗上值勤登记、巡逻、值庭所需的安保器材。

2.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有管理、教育、调配、建议调换等合理使用的权力。
3.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监督乙方服务工作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驻安保人员。加强派驻安保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为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保安制服。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制式保安服、仪表端庄、用语文明、尽职尽责、不准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活动，全力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6.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遵守法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为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安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疾病等身体原因发生死亡，或发生工伤伤亡，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等安全责任，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5.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5.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3 安保人员患病等原因影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劳务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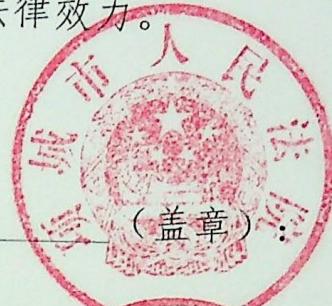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